

东丰县人民法院

东法〔2020〕1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现将《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

为切实加强司法数据公开，深化“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数据公开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数据，是指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审判服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诉讼服务、司法宣传等信息。

第二条 通过东丰县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及时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司法数据、管理制度、工作举措、典型案例等审判信息。

第三条 公开下列民商事案件的司法数据：

-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民间借贷纠纷；
- （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四）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六）承揽合同纠纷；

- (七) 委托合同纠纷;
- (八) 技术合同纠纷;
- (九)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十) 股权转让纠纷。

第四条 进一步强化民商事案件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常态化公开工作，具体包括：

(一) 在本院司法公开网上建立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有效连接；

(二) 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开案件立案、开庭、审理、结案等重要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三)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公开审理的庭审视频；

(四)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时公开已结案的生效裁判文书；

(五)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内容。

第五条 通过司法公开网及时向社会公共公开民商事案件的结案率、结收比、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等指标数据，切实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统一司法数据公开的数据来源和操作路径，借助信息化手段自动提取、分类汇总、实时发布，实现司法数据公开常态化。

第七条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严禁在互联网上公开涉密数据、不宜公开的信息。对违反相关规定出现泄密事件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